

漯河市畜牧局

漯河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2023年第三季度畜牧兽医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第三季度畜牧兽医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按照市畜牧局《关于印发〈2023年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行政执法职能，发挥行政执法效能，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涉牧企业管理，规范行业秩序，推动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时间

2023年7月17日至8月17日。

三、检查事项

（一）畜禽养殖场企业监管。检查是否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防疫制度是否健全；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档案载明内容是否符合畜牧法相关规定；是否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使用记录是否规范；是否执行休药期规定；是否使用违禁药物、原料药物、人用药物、滥用抗菌药物等。

（二）兽药质量监管。检查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是否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与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致；是否按照 GMP、GSP 规范生产经营；各种记录是否规范；是否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违禁药物等。

（三）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检查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依法经营情况；是否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是否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销售的乳品是否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

（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场所监管。检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是否在生产经营中依法规范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合法有效；设备设施和场所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台账）；是否依法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动物防疫管理制度等。

四、检查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五、监管方式和比例

监管对象的确定：根据市畜牧局关于印发《2023年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抽查比例确定：畜禽养殖场企业按照2.5%的比例抽查；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按照5%比例抽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场所和生鲜乳收购站按照50%比例抽查。

监管人员的确定：从市畜牧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抓好行政执法监管工作，各县区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本方案，认真谋划实施，统筹安排，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二）注重实效，妥善处理。检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依法公开公示，

（三）营造氛围，宣传培训。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提高监管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网络、报刊、广播等），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切实有效利用好行政指导手段，做好事前监管，争取人民群众和单位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提升站位，严守纪律。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中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吃请，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保证监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

